**破产管理业务研究**

自2007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http://www.so.com/s?q=%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C%81%E4%B8%9A%E7%A0%B4%E4%BA%A7%E6%B3%95&ie=utf-8&src=se_lighten_f)》施行以来，《破产法》明确了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的法律地位，在破产财产的处置和分配过程中，管理人既要维护债务人的利益、又要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各方利益的衡平保护。在破产案件实施过程中，要求管理人依法办事，规范执业行为，有所为、有所不为，提高破产案件执行过程中的效率，管理人也应该注意保护自己，避免卷入不必要的诉讼。破产管理人是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全新业务，由于注册会计师自身专业知识的局限性，破产管理人业务法律关系复杂，需要注册会计师有较好的法律知识功底。《破产法》作为一部新法，实施时间不长，执法过程尚有许多地方需要探索实践，因而急需有人对《破产法》实践过程加以研究，总结实施过程的经验，避免执业风险。本次课题研究正是从自身的业务需要出发，结合我们的执业经验，邀请有经验的法官和一线的执业律师参与本课题的研究，希望能形成一些成果，给注册会计师从事破产管理人业务提供一些启示。

**第一部分破产管理人业务的工作准备**

1. **业务承接**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承接破产管理人业务，前提是加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只有入册的单位和个人才能承接管理人业务。根据《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分别编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个人管理人名册。因此入册是从事破产管理人业务首要条件。管理人名册定期更新，还没有加入名册，而又想从事该项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该关注名册的更新时间。根据《意见》管理人名册分省级管理人名册和市级管理人名册，列入省级管理人履职资料库的管理人，可以跨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参与重大疑难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竞争，加入市级管理人履职资料库的管理人，只限于在市级辖区内参与管理人的竞争。

各地法院通过摇号或公开竞争的方式指定管理人，会计师在参加管理人竞争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展示我们在审计查账、寻找破产企业资产、破产重整过程的税收筹划方面的优势。

应该注意的是，破产管理人在业务承接过程中要检索与破产企业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当发现与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应当主动实行回避。这既是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的要求，也是防范职业风险的需要。

1. **搭建工作团队和分工**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破产管理人业务时，应当判断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当发现自身不能胜任管理人工作时应该及时向法院说明情况，主动辞去管理人工作。如果能力有所不足，应当聘请法律和经营人才加入团队，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承接项目后，要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组建项目团队，基本团队包括：综合组、资产核查组和债权审查组等。各组根据规模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综合组主要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与外界的联络和交流、后勤保障、工作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参与清算和重组方案的制定、做好债权人会议的组织等工作；资产核查组主要工作包括破产企业的资产清理、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和协调，中心工作是尽可能地查找破产企业的财产、查找债务人非法转移资产的行为，追收企业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债权审查组的主要任务组织债权申报，通知已知债权人，审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

1. **管理人工作的主要过程**

管理人的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接管债务人的资产，进行资产调查、组织债权申报和核查，组织债权人会议；根据债权会议的决议组织资产处置和资产分配、或者根据重整方案监督债务人的经营；破产企业的清理和注销等工作。

1. **业务工作档案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的工作底稿记录是管理人工作过程，反应管理人的工作轨迹，准确记载管理人工作成果，规避执业风险等重要载体。管理人工作结束后工作底稿应该装订成册形成工作档案，档案应移交给相应的部门保管，管理人工作底稿主要包括：

1、综合底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供的破产申请书。债务人企业的接管记录（印章和账簿、营运事务、文书进行接管的资料）。管理人团队内部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人团队组成和分工、对外出具文件等资料。债务人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资料，涉及债务人生产经营、组织架构、债务人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和会议记录。管理人的工作计划及工作过程记录，债务人谈话记录、调查访问记录；往来函件、查阅文件清单及查阅过程的说明。历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会议表决文件。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诉讼文书及相关资料。债务人营业事务的决策资料、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涉及的其他资料。

2、资产调查工作底稿：资产的移交清册和其他财务资料；财务审计的工作底稿、财务审计报告、应收账款的催收函、清产盘点资料、财务状况调查报告。

3、债权审核档案：债权清册、企业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权通知、申报、审查及异议资料；包括债权通知书、债权申报表、证据材料、资金往来凭证、审查依据和工作过程等；调查债务人劳动债权相关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会保险缴纳等资料以及涉及劳动债权公示、异议、更正等资料。

4、其他工作底稿：不包括在上述三类以外的资料。

全部归档资料都应当注明资料的来源、核实的记录。凡涉及向有关当事人调查所作的笔录，须由当事人及管理人的经办人员签字。

工作底稿（档案）的所有权属于制作人所在的机构，所属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期限同会计审计的一般工作底稿的保存期限相同。

**第二部分财产交接的要求和方法**

管理人在接受法院委托后要认真做好债务人企业的接管准备工作，接管前管理人应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组建接管团队，制定接管方案等。

一、财产交接的主要内容

接管破产企业，不仅只是资产的交接，同时还包括财产管理责任的移交，管理人一定明确那些是管理人必须接管，那些可以管理人进入破产企业现场以后接管，接管以后需要明确的事项等。管理人接管的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务人的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实物财产及其权利凭证；

（二）债务人的现金、有价证券、银行账户印鉴、银行票据；同时接收企业的U盾。

（三）债务人的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凭证；

（四）债务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海关报关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其他印章；

（五）债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债务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六）债务人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及债务人审计、评估等资料；

（七）债务人的批准设立文件、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八）债务人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

（九）债务人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

（十）债务人的人事档案文件；

（十一）债务人的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

（十二）不属于债务人所有但由债务人占有或者管理的相关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应当一并接管。

债务人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应当一并接管。

（十三）债务人的其它重要资料。

二、财产交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接管企业时管理人应与企业管理人员谈话并制作谈话笔录，谈话期间最好有律师在场，要求破产企业管理人员介绍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的分布、未进入破产程序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员工工资的发放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要求企业管理人员出具资产已经全部移交的承诺书。

2、管理人在接管财产时，应当做好交接记录，明确交接双方的责任，双方应当编制财产交接清单、交接双方签字并注明交接日期。管理人在交接过程中应当关注企业容易变质、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资的情况，采取合理方法处置容易变质物资，防止资产价值的非正常贬损，采取有效的方法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资的安全。

3、及时清理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调查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要求确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并做好后续的工作安排。

**第二部分财产交接的要求和方法**

管理人在接受法院委托后要认真做好债务人企业的接管准备工作，接管前管理人应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组建接管团队，制定接管方案等。

一、财产交接的主要内容

接管破产企业，不仅只是资产的交接，同时还包括财产管理责任的移交，管理人一定要明确哪些是管理人必须即时接管的，哪些是管理人可以进入破产企业现场以后接管的，以及接管以后需要明确的事项等。管理人接管的内容如下：

1、企业的印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同时接收企业的U盾。

2、企业的账簿、凭证、财产清册和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财产清册包括固定资产清册、流动资产清册、低值易耗品清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册。

3、了解企业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目前的情况，收集破产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章程、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财产交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接管企业时管理人应与企业管理人员谈话并制作谈话笔录，谈话期间最好有律师在场，要求破产企业管理人员介绍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的分布、未进入破产程序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员工工资的发放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要求企业管理人员出具资产已经全部移交的承诺书。

2、管理人在接管财产时，应当做好交接记录，明确交接双方的责任，双方应当编制财产交接清单、交接双方签字并注明交接日期。管理人在交接过程中应当关注企业容易变质、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资的情况，采取合理方法处置容易变质物资，防止资产价值的非正常贬损，采取有效的方法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资的安全。

3、及时清理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调查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根据《破产法》的要求确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并做好后续的工作安排。

**第三部分，资产调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资产调查是管理人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资产调查以撤销个别清偿的行为、收回破产企业提前清偿、无偿转让或低价转让的资产，追回管理人员、股东非法转移的资产。

债务人财产是债务人对其债权人承担债务的责任财产，是债权人得以公平、有序受偿的重要物质保障。法律法规对管理人进行破产企业资产调查有强制性的要求，如《企业破产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应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指南(试行)》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注册会计师担任管理人：应充分运用审计程序和方法，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并在第四章具体明确了调查各类财产状况应关注的重点。

进行破产企业资产调查，有利于掌握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为破产企业的财产管理提供依据；有利于了解破产企业的相关经济行为，为确认破产程序中的各项实体权利，如撤销权、取回权、抵销权等及顺利开展有关债务人财产的衍生诉讼提供依据；有利于债务人财产的准确把握和有效追收，以保障破产程序合法、顺利的进行，保障债权人得到最大的权利保护和公平受偿。

**一、破产企业的资产调查的内容**

资产调查包括对破产企业的货币资金、存货、机器设备、工具器具、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车辆、非实物资产和往来款的调查等内容。

**二、资产调查的程序和方法**

1、对于破产企业的货币资产。一般通过现金盘点、向已知银行取证的办法予以调查。此外，对于破产企业未入账的银行账户，管理人则需要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及国家外汇管理系统获取关于破产企业的全部银行账户信息，结合账面的审查，确认是否存在小金库的情形。尤其关注公司是否有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形，一经发现，首先应取得所有个人名义开立属于公司银行卡信息，将卡上余额列入债务人财产，然后对账户信息进行详细审查，以关注可能存在的涉及撤销权、取回权的情形。

2、对于存货、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动产。一般通过现场盘点，并结合账面审核的办法予以确定。需要特别关注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和以货抵债的情形，委托加工往往涉及到加工费和受托加工方留置权的问题；发出商品会涉及到未开票漏记债务人债权的问题；以货抵债会涉及到存在可撤销行使的问题。

在破产案件实践中，有时会存在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等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情形。在进行存货清查时，应对现场所有资产都进行清点并登记入册，对于确实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资产，应由权利人出具所有权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管理人核实后办理交付手续。

3、对于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一般通过查阅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向房产管理部门获取相关信息的方法予以调查。在破产案件实践中，破产企业可能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可以通过查阅房屋建筑预、决算资料和工程合同、发票等，核实房屋造价，结合工程验收等文书，了解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具体原因，为后续房产的管理和处置提供依据。

在调查企业房产时，还需关注有无已经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为债务人所有，但没有过户的房产。一般情况下没有过户的资产，在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册上不会反映，但在公司财务账面中可能会有付款记录或其他相关记载。通过查付款记录、结合破产企业合同文书等，可能查找到相关房产的线索。如果房款已经支付，管理人则需要根据财务付款等信息办理财产过户手续，列入债务人财产。

4、对于债务人车辆。最直接的办法是向车管所查询，并结合破产企业账面情况予以核实。需要关注的是，在被宣告破产前，由于各种原因，破产企业的一些车辆往往不在有效控制之下，如因欠款被债权人强行抵债、被留置、被对个别债权人恶意清偿等，这就需要管理人通过向车辆登记部门取得破产企业的现有车辆信息及车辆权属变动信息，向破产企业的车辆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维修、保养情况和使用情况，查阅财务账面是否有处置车辆的财务处理等，以调查上述失去有效控制的车辆信息，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追回，列入债务人财产。

5、企业往来款项的调查

破产企业账面记录的债权，一般的调查方法为详细审核账面债权形成的原因、性质和种类，审查合同或协议、通过寄发催收通知函进行核对。在债权调查中有两种特殊情况：

（1）同一当事人在破产企业账面既有应收款项挂账，又有应付款项挂账。对于这种情况，常应将款项形成过程明细列出，逐一分析是否为简单会计科目差错导致的两边挂账或是确实属于性质和种类不同的款项，对于无充分证据进行调整的事项应保留双边挂账，由债权人根据破产法规定的规定行使相应的抵销权。

（2）基于担保追偿权、表见代理追偿权所享有的债权。管理人应首先识别破产企业是否存在该两项追偿权引起的债权，一般通过查阅破产企业的合同和法律文书予以调查，其次还应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规范予以认定应行使的追偿权数额，追偿获得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应收款项的调查，难度较大，线索主要是管理人在其他资产调查基础上发现的以及与管理人员交谈中发现的线索。管理人通过购销合同的审查、企业的发货记录，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企业对外的诉讼相关事项深入调查中发现的线索，也包括企业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未入账债权等各种情况。发现账外应收款项，管理人应及时保全证据，纳入债务人资产并及时催收。

6、对于债务人非实物形态资产。主要包括股权-短期、长期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用益物权-无形资产。主要有以下几种：

（1）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调查是以账面记录为基础、通过查阅投资合同或协议、到证券公司调取开户、交易记录确定投资金额。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通过审查股权投资协议、调取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向被投资企业发函取证、到被投资企业进行实地勘察的办法予以调查，以公允价确定股权价值。

（2）对于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商标权和专利权的调查，主要通过查阅债务人的相关证书，向国家专利局等管理部门查询予以核实。形成知识产权的支出在财务账面通常计入无形资产科目，也有些直接以费用的形式列支，在破产程序中往往会忽视甚至遗漏。管理人对知识产权的调查，首先应对已经入账的无形资产权利证书、批文等进行审核，其次应通过查阅账面专利认定费、复审费、研发费等支出来进行排查，避免债务人无形资产的隐形流失，发现将要到期的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确定是否续期。

（3）对于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债务人依法对他人之物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收益的定限物权。在破产案件实践中，债务人享有的用益物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在进行调查时应充分关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对于有偿出让所得的，可以根据付款凭证、合同、协议和产权证书等予以核实；对于无偿划拨取得的，在企业破产时，政府可以收回并依法处置。原则上不属于破产财产，但在实际处置中还必须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如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国有工业企业破产，适用《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的，则应列入债务人财产；若未列入上述计划，且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已作为破产企业注册资金的，政府应将收回土地使用权而减少的注册资金部分予以补足，补足部分注册资金应列入债务人财产。

**三、对其他财产权利的特殊考虑**

1、排污权作为一种财产权，也是债务人的一种财产权利。管理人可以通过查阅债务人的排污许可证，并向环保部门查询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调查，同时应关注债务人的排污权是否存在抵押登记的情形及其价值的实现方式，所得收益应列入债务人财产。

2、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作为债务人掌握的一项经济资源也应作为债务人的一种财产性权利。尤其在破产重整案件中，进项税留抵额是一项重要的重整资源，会直接引起重整方重整对价的增加，从而有效提高债权人的受偿率，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3、已支付的长期租赁费、装修费、软件使用费等，在破产企业账面一般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挂账。该类支出为破产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能给企业带来预期收益或减少成本费用。破产企业可能存在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租赁费或使用费等，这些费用无法在企业破产后继续实现效益，但仍然可以通过转租等方式取得一定的收益，所得收益应列入债务人财产。

4、由于我国目前中小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企业资产往往与股东资产不分，或者界线不清。许多企业的民间借贷收付都通过个人账户，也存在物资的采购和商品销售收支通过个人账户，发现这种情况要求关注股东和管理人员个人账户的收支，要求当事人打印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整理出用于企业收付的个人账户收支情况。如果当事人不配合管理人的调查，应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个人账户的收付记录，以了解资金去向，追查是否存在管理人员和股东隐匿和转移破产财产的情况。

**四、评估师等专家成果的利用**

注册会计师在资产调查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债务人企业的资产状况和债务人企业市场变现价值，为测算清偿率、制定重整方案提供基础数据。注册会计师由于自身的专业知识的限制及当地法院的规定需要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浙江省目前的情况，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范围是所在地法院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里的单位。评估机构选择方法由法院主持的摇号或经法院批准由管理人自行组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于各市地评估机构规模不同，专业水平不齐，管理人应当向法院提出选聘管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规模较大、公司结构复杂的企业整体评估或特殊设备的评估建议法院选择专业强、信誉比较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于破产重整企业，在委托评估时，要求评估机构出具在持续经营状态下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和快速变现处置情况下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便于管理人在制定重整方案过程中使用。如果法院裁定清算，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快速变现清算的评估报告，但要注意核心资产的重整价值，防止资产的不合理处置给债权人带来损失。

**五、资产调查程中发现破产企业之混同的处理**

在执行破产管理人业务过程中，发现破产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高度人格混同，主要体现在各债务人实际均由实际控制人一人或多人出资共同控制；各债务人在人员、财产、经营管理等方面高度混同，已经严重丧失了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各债务人股东均同意合并破产的情形。为保障普通债权人的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破产案件效率最大化，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提出合并破产申请。

**六、资产状况报告的制作**

管理人进行资产调查后应制作财产状况报告，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务状况报告”，可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是破产管理人的法定职权。财产状况报告是在财产调查基础上制作的，以便法院审理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案件，方便管理人履职，也有助于强化债权人会议对破产程序的参与。

财务状况报告是以法院的破产受理日的财产为基础，加上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的调查追回资产编制的财产状况报告。

要求财产状况报告能全面反应破产企业所有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有价值的经济资源。财产状况报告应该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1、破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的开办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对外投资和可抵扣的增值税等情况，经营范围及破产企业经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的情况。

2、破产企业的各项资产情况，包括各项资产的账面金额、调查和审计调帐情况、经评估的可变现资产价值情况、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或土地的性质和尚可使用年限等情况。

3、资产调查过程和追回情况，资产权属情况，存在的保管风险和其他安全风险等因素。

4、资产的担保情况，担保的金额，特别说明破产企业的资产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原因和金额。

5、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无偿转让；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行为；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行为；放弃债权的行为等，以及破产企业六个月内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等内容的审计和调查情况。

6、破产企业的注册资本的缴交情况，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第四部分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债权申报的通知工作**

《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在法院对破产受理事宜进行通知和公告时，管理人应当提供协助，协助的内容如下：

1、对债权人信息进行统计。通过核查破产企业的债权清册、财务账簿及其他相关材料，统计已知债权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为邮寄书面材料做好准备；对于债权清册、财务账簿等书面材料不予记载的特殊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破产企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负债的债权人、税款债权人、职工债权人、民间借贷债权人等，则需要向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由其提供书面材料（提供人签字确认）或为其制作询问笔录，以确定债权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总之，务必做到宁滥勿缺，以善尽管理人的通知职责。

2、邮寄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材料。管理人应起草《债权申报通知》，通知内容应涵盖法院公告的全部内容及其他必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受理事项、申报债权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担任管理人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债权申报材料的提交地点和负责人员，以便债权人通过该通知即可清楚了解破产企业的破产受理情况以及如何进行债权申报。

同时，管理人还应制作《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注意事项》，前者由债权人填写，载明债权人信息、申报金额、债权性质（普通、税收或者有财产担保）、基础事实、是否经过诉讼或仲裁、有无提起执行及其他相关事项，并由债权人签章确认；后者则系告知债权人在申报时应注意的事项，并载明申报时应提供的全部材料（也可以制作单独的《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以防止遗漏。

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法律水平有限、制作文书确有困难，管理人还可以预先制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材料的示范文本，随《债权申报通知》等材料一并寄送给债权人。

3、留存好邮寄通知的快递底单及电话、微信的通讯记录，这些都是管理人证明自身义务已经履行的重要证据。

**二、接受申报材料的注意事项**

管理人在接受债权人申报债权登记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债权人应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并由债权人签字或盖章，无签章确认的一律不予接受；

2、债权人应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包括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1）债权人为法人的，要求其提交营业执照原件，管理人核对后留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要求其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管理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3、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管理人应就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文件是否完整和齐备做审查。如申报文件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管理人应当告知申报人，要求其当场或在一定期间内对申报文件或证据材料进行补正；

5、管理人在接受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文件时，应要求债权人或其受托人提供原件，由管理人就复印件与原件逐一进行核对；

6、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后应作申报债权登记，登记造册形成《债权申报登记表》。

**三、债权人的登记和通讯录的编制**

在债权申报阶段，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登记、审查，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审查，仅审查债权申报资料是否具备法定的形式要件，而不对债权本身进行实质审查。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后应作相应的债权登记，根据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文件，登记造册并形成《债权申报登记表》，应当记明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申报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或个人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2、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代理权限（姓名、住所、联系方式、有无参加债权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的权限）；

3、申报时间；

4、申报债权数额（原始债权数额、利息和违约金债权数额、诉讼费数额）；

5、申报债权的类别及有无优先权；

6、是否为向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债权或者受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7、涉诉情况（诉讼或仲裁、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案件名称、编号等）；

8、其他必要信息。

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登记分类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无财产担保的债权、税收款债权等。如出现未到期债权、附条件债权、附期限债权、诉讼及仲裁未决债权等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备注”栏中注明。

**四、债权审核的途径方法和工作要点**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管理人在接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按照“业务部门负责交易真实性、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真实性、管理人全面复核并依法独立判断”的工作原则，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债权作出初步审查认定，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1、债权审查方法

管理人在审查债权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方法加以核实：

（1）在债权审核之前，管理人可以预先制定《债权审核原则》，该《债权审核原则》应当是现有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判例及立法精神的汇编；

（2）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应当与原件进行核对；

（3）证据材料保存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可以向有关政府部门调查核实；

（4）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提供与申报债权相关的财务资料及档案材料；

（5）聘请会计师就申报债权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和调查；

（6）要求债务人通过自查方式提交债权审查意见；

（7）必要时可以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8）要求债权人提供补充资料及书面说明；

（9）向债权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并制作调查和询问笔录；

（10）要求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对账；

（11）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征询函》；

（12）其他有利于查明债权的方法。

2、债权审查工作要点

管理人在依据上述方法核查债权时，应当注意如下工作要点：

（1）经生效判决、裁定、裁决确定的债权或公证证明的债权，管理人只进行形式审查，确认相关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后，直接登记入债权表。

（2）审查债权是否有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届满的情形，已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债权不予确认。

（3）审查债权是否与业务相关，有无异常负债。

（4）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5）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连带责任人申报的债权应避免重复申报。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6）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债权，应根据原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确定债权数额，原合同无规定的根据对方当事人的实际损失确定债权数额。

（7）对于申报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在审查债权时除审查主债权外，对财产担保权的有效性要进行审查，包括主合同、担保合同、抵押登记等。

（8）未到期债权的数额，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折现。

（9）务必核实债权的还款情况、第三人担保情况以及物权担保的情况。

**五、特殊债权人的审查要点**

1、税款债权。国家税收债权，由有关征管机关申报。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务人财务资料及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并记载于债权表。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所欠税款及补偿性质的利息应依法确认并列为优先债权，但其中包含的罚款、罚金应予剔除，不列为破产债权。

（2）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应依法确认并列为普通债权；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应予剔除，不列为破产债权，但管理人也应当对税务机关的申报进行登记。

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管理人可以凭税务机关自己做出的生效行政决定、上级机关做出的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行政裁判文书等依法确认。

2、《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适用。该条规定不能适用于2006年8月27日之后发生的职工债权。2006年8月27日前后破产企业均有职工债权发生，破产企业仍有未设定担保物权财产的，该财产先清偿发生在后的职工债权，再清偿发生在前的职工债权，清偿不足部分，发生时间在前的职工债权可以从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中优先受偿。该财产被设定多个担保物权的，在各担保物权人之间按照债权比例分担对职工债权的清偿损失。

3、建筑工程款优先权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债权人提出行使建筑工程款优先权的，要依照《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规定的行使期间和条件进行审查。

4、政府垫付职工工资的处理。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政府为维护社会稳定垫支企业职工工资的，该部分费用列入职工债权优先受偿。

5、罚款、罚金的处理。行政、司法机关对债务人的罚款、罚金以及滞纳金等其他有关费用不列入破产债权。

6、劳动债权的申报程序及异议的处理。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在债务人公告栏或者其他显著地方进行公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应按照债务人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职工对前款清单记载的数额及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申请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应当作出不予更正决定，并说明理由。异议职工不服管理人决定的，可以在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确认相关款项，逾期不提起诉讼的视为同意。

7、附条件、附期限债权的处理。对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审查，应当重点审查债权所附条件和期限。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附解除条件的债权，应当认定为破产债权，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附生效条件的债权，应当认定为破产债权，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附开始期限的债权，不论其所附期限是否到来，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均视为已经到期，都属于破产债权。附终止期限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所附期限未到来，该债权为破产债权。

8、涉诉讼或涉仲裁债权的处理。对债权人申报的正在诉讼、仲裁尚未裁决的债权，管理人不需对该债权进行实质审查，但需对其进行申报登记，待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后，依据裁决结果认定其债权是否成立以及债权金额。

对于上述债权，管理人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给予其临时表决权。

9、涉及外币债权的处理。申报的债权以外币为结算货币的，汇率折算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

**六、债权的分类及债权人汇总表的编制**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开展核查工作，争取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债权审查工作，并对各种性质的债权进行分门别类的登记造册，以供债权人会议核查，主要类别如下：

1、审查后初步确认的债权（含部分确认）；

2、审查后不予确认的债权；

3、待确认的债权（包括涉诉或涉仲裁的债权）。

根据破产案件的不同情况及管理人对分类债权审查的结果，《债权表》的形式可以适当变化。在破产清算案件中，若破产债权简单、明确，可以以一张总表的形式反映；若破产债权人数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根据《企业破产法》分组债权表决程序的需要，可以在总表基础上，对初步确认的债权这一类债权进行再分类，细化出若干附表，如《普通债权表》、《有财产担保债权表》、《税收债权表》、《职工债权表》等若干债权附表。在债权分类基础上，明确不同类别组债权审查结果，便于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的债权额统计。

**七、债权审查确认的流程**

1、无异议债权的确认及债权异议的处理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债权确认分为非诉程序、诉讼程序两大程序。非诉程序是指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债权表》记载无异议的，在非诉程序中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裁定后直接确认。

诉讼程序是指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从而通过人民法院判决方式确认债权。

债权确认诉讼程序，应当以破产企业为被告启动债权确认诉讼。如果人民法院裁定异议不成立，则管理人原审查的债权列入《债权表》，作为破产债权参与分配；如果人民法院裁定异议成立，则该债权经人民法院裁定后，应将调整后的债权列入《债权表》，重新进入破产债权参与分配。

当然在通常情况下，管理人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公开通知有异议的债权人提交正式的债权异议表，详细说明异议的具体事实与理由，并附带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有异议债权进行审查，并向异议人发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告知异议人在合理期限内（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之诉，以防止相对人滥用债权异议权，浪费司法资源，导致破产程序的拖延。

2、为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赋予临时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于债权是否存在、债权性质如何以及债权数额多少等内容有一项或多项内容没有得到证实的债权以及涉诉或涉仲裁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可以为其临时确定债权额，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性质和数额，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权。

3、债权确认的法律后果。

债权确认，一般产生三方面的法律后果：

（1）被确认的债权，债权人获得参加破产程序的债权人资格，有权出席债权人会议，依据其被确认的债权性质、及债权数额等在债权人会议中享有投票表决权；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参加同类债权的清偿顺位，并以此计算获得清偿数额。

（2）债权未被确认的债权，及经过债权人会议核查，且经人民法院确定不属于破产债权的，债权人不得参与后续的破产程序。

（3）债权不能确定或者尚未确定的债权，经人民法院临时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在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但是，如果最终被确认不属于破产债权的，则不得参加破产财产分配，已经获得的分配，应当予以返还；如果最终确定为破产债权的，则按照最终确认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参加表决或分配，已经按临时债权额行使的表决权不再纠正，但分配财产时应当按最终确定的债权比例进行。

**八、管理人对超期申报的债权亦应接受申报**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九十二条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故针对破产重整案件，未在法定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企业重整期间可以随时申报债权，也可以在破产企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而针对破产清算案件，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随时补充申报。据此，管理人不能拒绝超过法定期间再来申报的债权，但可以依法对其行使权利加以限制。

**第五部分、债权人会议内容和要求**

**一、债权人会议的准备工作**

债权人会议是管理人与债权人集中沟通和交流的重要途径，管理人的很多工作需要债权人会议来认可，管理人应当认真地做好债权人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做好与债权人的沟通，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主持召开，其他债权人会议由债委会或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召开。管理人作为破产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机构具体负责会议准备和议程安排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选择合适的会议地点，根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人数，选择相应规模的会议室，要求交通方便，便于安保、便于疏散的地点，如果条件允许选择人民法院的审判庭作为债权人会议的地点。

2、通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会议，通知要详细告诉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注意事项，管理人在开会前七天发出会议通知，一般情况下还会增加一至二次的短信和微信等方式通知，确保通知到每位债权人。

3、做好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于企业破产给债权人带来很大的损失，开会时可能会出现不理智的债权人，管理人应当与人民法院和公安和信访部门联系，要求政府、法院和公安机关派出人员维持会议安全。

4、做好会议的接待工作，管理人在会议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合理安排人员，做好参会议债权人的接待，核实检查参加会议人员的身份、维持会议秩序等工作。

**二、会议的内容的准备**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是由人民法院召集并主持，管理人应当与人民法院审判庭的同志保持沟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准备会议的内容，第一次债权会议一般包括管理人履行职务报告、债权审核报告、财产状况报告、选举债委会委员等事项。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包括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的变价方案、资产分配方案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相应的内容。

**三、债委会委员的选择及债权人会议主席的推荐原则**

债委会委员中除职工代表和债权人会议主席外，都是由管理人推荐，债权人会议选举产生。债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控制在5-7人。债委会委员中包括一位职工代表和人民法院指定的债权人会议主席。职工代表由债务人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产生，其他人员由管理人推荐并经债权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人在推荐债委会委员人选时，要注意推荐委员的代表性，推荐委员中应该包括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推荐债委会委员的债权人（代表）一定要能明辨是非、为人正值、做事公正。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一般也是债委会主席。

**四、债权人会议资料的准备**

为了保证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管理人应该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准备的资料要报人民法院合议庭批准，对所有会议资料要装订成册，便于债权人携带。会议资料中应包括会议须知，表决事项和会议表决规则等内容。

**第六部分、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如果“公司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如果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是管理人一项重要的职责，即使重整计划草案由债务人制作，管理人也应该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相关问题的讨论，做好与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沟通，保证重整计划草案能够执行并能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

破产法第八十一条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提出详细的要求，如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等内容。作为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破产企业重整实际上是企业利益平衡和让渡的过程，管理人作为债权人、债务人和企业员工利益关系的第三人，一定要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理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调各方利益，以利于重整方案得到各方认可。

二、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时，一定要研究在重整和清算状态下资产价值的变化、普通债权人清偿率的变化。管理人制作重整方案时需要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与重整投资人谈判达成投资意向，同时对清算状况下资产的处置价值进行研究，确定清算状况的处置价值。重整草案应该明确重整比清算普通债权人清偿率更高。只有这样重整方案才能得到债权人的认可，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破产企业利益关系复杂，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时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如员工和小额债权人的利益，做好弱势群体的利益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四、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后才生效。因此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时要与债权人沟通，使各组债权人理解制作方案的意图，做到客观、公正，使各方利益能够衡平保护。

**第七部分、重整方案的表决和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要求**

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应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草案由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一般分为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劳动债权组、税款债权人组、普通债权组四个小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根据《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对未通过表决的组，管理人应与该组未同意的债权人再次协商后重新投票表决。

通过的计划草案还需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才能生效。理论上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债权组表决没有通过，在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由人民法院裁定生效，但人民法院很少会采用强裁使重整计划生效。

**二、重整方案执行管理人应该注意的问题**

1、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已接管债务人的资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管理人要将资产和营业事务重新移交给债务人。管理人将资产和营业事务移交给债务人的，双方应当签订移交协议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移交前后的责任。

2、管理人只负责对债务人的经营进行监管，管理人应当制定可行的监管的方案，债务人应按月、年上报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财务报告。管理人重点监督债务人企业的资金流向，对认为不合理的现金流出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制止。管理人应当及时了解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防止债务人利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转移财产给债权人带来的损失。

3、管理人要定期向人民法院上报监管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是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司的营业情况、债务的清偿情况，清偿的及时性等，如果发现债务人营业事务恶化，或发现转移资产的违法行为，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汇报。

**三、重整计划的终止**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正常情况下，债务人履行完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相关事项后破产重整案终止。

**结束语：**

**破产管理人业务研究是我们在执业实践中的业务探索，结合实际业务需要，重点在破产企业的资产调查和债权审核两方面深入研究，归纳总结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和债权审核的重点以及工作方法，为注册会计师担任管理人提供参考。**

**课题研究小组组长：丁天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 题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 郑磊 | 男 | 1984年4月 | 律师 | 破产法 | 研究生 | 硕士 | 金杜律所杭州分所 |
| 朱蕾蕾 | 女 | 1979年4月 | 民二庭副庭长 | 法律 | 本科 | 学士 | 永康市人民法院 |
| 罗娟香 | 女 | 1980年8月 | 注册会计师、律师 | 会计、法律 | 研究生 | 硕士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
| 郭金贵 | 女 | 1980年12月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学 | 本科 | 学士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
| 沈迪 | 女 | 1990年6月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学 | 本科 | 学土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

**参考文献：**

**《破产管理人工作规程》、作者张小炜 中国人大出版社**

**《担任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中华律师协会**

**《律师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操作指引》浙江律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如何做好破产管理人》作者朱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第五期**

**《律师与注册会计师在破产管理人事务中的关系与协作》作者**[**刘学灵**](http://www.cnki.com.cn/Article/%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http%3A/yuanjian.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5%88%98%E5%AD%A6%E7%81%B5)**《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第8期**

**《破产法实践指南》作者徐根才 法律出版社**

**《房地产企业破产审理操作规程》草案，余杭区法院**